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益生产业资本”)。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 2.该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拟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
  - 2.投资主体:益生股份出资占10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咨询;企业形象设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以上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为准。)

-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进行养鸡行业风险管理
 

由于近年来H7N9事件的冲击,肉鸡、蛋鸡产销企业都蒙受了巨大损失。通过参与资本市场的鸡蛋期货和大宗商品场外交易等金融手段进行保值,规避系统性风险是现代企业必须参与的经营活动,作为烟台肉鸡、蛋鸡的龙头企业,益生股份有责任设立专业化的风险管理机构(注:益生产业资本)来协调帮助全行业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同时也可以稳定公司下游产业链,间接地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进行产业整合
 

肉鸡产业链上已经有多家上市公司,而蛋鸡产业链还未有一家专业的上市公司。益生股份(注:益生产业资本)拟通过资本运作,利用本企业在行业中的龙头地位和影响力,协助骨干企业联合,资源互补,提升行业效率,同时给公司带来资本运作收益。
- 三、建立产业金融平台
 

近期,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都大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起设立资本管理公司,集中行业力量,通过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民间金融机构,为行业内的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通过设立益生产业资本,可以进一步提升益生股份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 四、风险提示
  - 1.益生产业资本在以后的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运营收益无法完整覆盖运营成本,经营利润达不到预期收益等投资风险,新业务模式的运营业绩有待实践检验。
  - 2.益生股份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真实利益的情形。

- 五、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烟台市的市政规划,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位于烟台开发区古现A—19小区的房产土地四宗处于规划范围内,区所属土地使用权将被征收,地面建筑物和构筑物需实施拆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概述
  - 1.因城市规划调整,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土地储备中心”)收购益生股份位于烟台开发区古现A—19小区的房产土地四宗。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
  - 1.被征收房屋位置:烟台开发区古现A—19小区;
  - 2.被征收房屋国有土地坐落、土地使用权面积及建筑面积:

序号	土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1	烟台(2008)第5026号	3000.16	6535.70
2	烟台(2008)第5029号	3232.14	6722.79
3	烟台(2008)第50711号	2749.88	1084.57
4	烟台(2008)第50712号	519.99	146.34

3.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账面原值为981.67万元,已提折旧300.52万元,账面净值为561.16万元,补偿总金额约为93,713.90万元。

账面价值与补偿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因土地升值,造成账面价值与补偿金额存在上述重大差异。

- 三、上述被征收房屋的权属明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查封、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三、《征收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被征收房屋补偿情况
 

(1)被征收房屋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2)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被征收房屋(含产权建筑面积)/附属设施等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37,139,868.80元整。(大写:叁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捌元捌角整)。
  - 2.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3.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四、征收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主要是为了积极配合市政规划,支持城市公益事业。本次征收事项全部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征收补偿款37,139,868.80元,本公司(合并报表)2014年将获得净利润约3,162.82万元。本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五、其他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4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拟用公司常压热水锅炉等一批生产机器设备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10,809,419.23元,融资期限为4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使用并保留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恒信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后,若承租人选择续租租赁物,则租赁合同为人民币100元。
- 二、恒信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 四、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 1.名称: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522940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52,300万元(美元)
  - 5.法定代表人:吴斌
  - 6.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路 300 号名人商业大厦10 楼
  -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 8.恒信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股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常压热水锅炉等一批生产机器设备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4.标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山东省威海市
  - 5.资产价值: 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151,188,096.20元,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20,937,500.3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合同:常压热水锅炉等一批生产机器设备
- 2.融资金额:110,809,419.23元
- 3.租赁方式:售后租回方式
- 4.租赁期限:4 年
- 5.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概算约122,532,695.62元;采用等额本息法,按月支付,共分48期支付。
- 6.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 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上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 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

-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月支付租金2,330,473.82元左右,公司的经营正常, 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在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 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八、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12月2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5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7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生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曹积生先生主持。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益生产业资本管理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2.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议案》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29日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3)、《融资租赁公告》(公告编号:2014-07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公告中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及补充,详情如下:

一、更正: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第四项“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意见,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书,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去除。

原因:该议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被撤销,但相关工作人員未及时修改公告文本,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二、补充披露
 

- 1.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对外披露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0万元—3500万元,已考虑到该土地补偿金额的影响。
- 2.《关于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协议的公告》中“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第三项所附“原值”系取得该项资产时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的合计。入账时间为2003年—2010年。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开具的银行转账支票票款,金额为18,569,929.40元,其中补偿资金将在2015年1月底前支付。

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无论承租人出售资产的售价高于还是低于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收益或损失都不应确认为当期损益。所以,本融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资产无论是高于还是低于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收益或损失都不确认为当期损益。

除上述更正及补充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75)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47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福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0年1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雁湖化工”)共同投资对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进行增资扩股,依托内蒙古地区丰富的煤、电、气等资源优势,利用本公司聚乙烯醇全生产装置,建设年产20万吨醋酸乙酯和年产10万吨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在资源产地生产蒙维科技产品,就近销售到环渤海湾经济圈,实现能源资源就地转化,提升公司综合经济实力。经过两次增资,蒙维科技注册资本为61,25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0%,白雁湖化工持股比例为20%。目前蒙维科技年产20万吨醋酸乙酯和年产10万吨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实现了规模化生产,2014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5.41亿元,净利润2100.17万元。

2014年7月19日,白雁湖化工致函皖维高新,因白雁湖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扩张规模急需资金,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出让其所持有的蒙维科技2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和《蒙维科技章程》的相关规定,白雁湖化工商请皖维高新行使优先受让权,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的蒙维科技20%股权。本公司从维护对蒙维科技的控制力,促进蒙维科技健康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角度出发,拟行使优先受让权,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拟出让的蒙维科技20%股权,使蒙维科技成为皖维高新的全资子公司,与白雁湖化工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开展了协议受让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聘请独立第三方对蒙维科技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

根据中联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1日出具的“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4)210号《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涉及的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为70,561.35万元,评估价值为95,949.44万元(蒙维科技20%股权所对应的价值为13,189.89万元)。经与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公司拟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的蒙维科技20%股权。本次协议受让完成后,白雁湖化工将不再持有蒙维科技的股权,蒙维科技则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属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董事会投资决策权限范围。

本协议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的公告》(临2014-049)。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48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六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7日在公司东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明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所持蒙维科技20%股权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的公告》(临2014-049)。

四、监事会对公司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所持蒙维科技20%股权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第三方,该资产评估机构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专业资格和胜任能力。

(三)本次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的价格,系公司参照蒙维科技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值而确定的,并严格按照该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同意公司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的股权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4-049

##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蒙维科技2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本公司拟出资13,000万元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的蒙维科技20%股权,蒙维科技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20%股权的评估值为13,189.89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月,经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雁湖化工”)共同对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维科技);进行增资扩股,依托内蒙古丰富的煤、电、气等资源优势,利用本公司聚乙烯醇全生产装置,建设年产20万吨醋酸乙酯和年产10万吨聚乙烯醇生产装置,在资源产地生产聚乙烯醇产品,就近销售到环渤

湾经济圈,实现能源资源就地转化,提升公司综合经济实力。经过增资,蒙维科技注册资本为61,250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80%,白雁湖化工持股比例为20%,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4年7月19日,白雁湖化工致函本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白雁湖化工急需资金进行规模扩张,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出让其所持有蒙维科技20%的股权。本公司与白雁湖化工进行了多次协商谈判,开展了协议受让的相关前期准备工作,聘请独立第三方对蒙维科技的全部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拟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蒙维科技20%股权评估值为13,189.89万元),协议受让白雁湖化工持有的蒙维科技20%股权。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公司办公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新巴尔达右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张玉;注册资本:5810.832万元;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电石、电极糊、石灰石、石灰粉及包装桶等;主要股东:张玉、魏秀、张义杰、王吉云等;实际控制人:张玉。

2.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石的生产销售,公司最近三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状况如下:2011年生产电石21.2万吨,实现销售收入4.74亿元,实现净利润3373.67万元,上缴税金1828.92万元;2012年生产电石34.4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0.6亿元,实现净利润696.14万元,上缴税金1857.52万元;2013年生产电石37.1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9.81亿元,亏损640.40万元,上缴税金1321.61万元。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内蒙古白雁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资产总额822186万元,负债总额569093.1万元,所有者权益26125.5万元,其他应收款9355.3万元,亏损640.4万元。

(二)本次协议受让股权事项不存在其他有直接关系的事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白雁湖化工持有的蒙维科技20%股权,该股权转让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交易标的公司情况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察右后旗白镇高载能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吴福胜;公司经营范:碳化硅、醋酸、醋酸乙酯、聚丙烯乙、烯树脂、聚乙烯醇、醋酸乙酯、烯共聚物、液氮、烧碱、甲醇、甲醛、催化剂生产销售;五金建材、化工机械产品销售。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
 

- 1.承诺人及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七、重组相关方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股份、交易对方詹嘉等8名自然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郑瑞东等3名自然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承诺,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在履行过程中,各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完成,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詹嘉等8名自然人、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郑瑞东等3名自然人(以下简称“重组相关方”)出具承诺如下:

一、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根据《收购股权转让合同》和《琥珀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
 

- 1.各方同意,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收入和利润由受让方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亏损,则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即受让方本次发行验资之前),由转让方按认购股份的比例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二、各方同意,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受让方享有;3.受让方以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根据《收购股权转让合同》和《琥珀股权转让合同》,交易对方承诺:
 

- 1.自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日起,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期限不少于五年或60个月(非因该股东自身原因离职的除外),若有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
- 1)若任职期间不满12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10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即各股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受让方股份由受让方以1元回购,此外,各股东应将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现金对价支付给受让方;
- 2)若任职期间不满24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受让方;即各股东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受让方股份数量的95%由受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4-117